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3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莊家銘

債 務 人 蔡婉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陸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1	139,628元	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,908元	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